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实设〔2019〕1号

---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5日

#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2019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仪器使用效率，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产权归学校所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仪器设备：1）单台（件）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2）单台（件）价值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3）单台（件）价值虽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的精密、稀缺的贵重仪器设备。其中，单台（件）或整套价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学校重点管理对象。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按照“整合、共享、服务、创新”的基本要求，在持续加强投入、改善硬件条件的同时，逐步完善管理体制、建设模式、运行机制、考核体系，积极推行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与成本分担工作。本办法涵盖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使用和管理、开放共享、调拨报废、考核与奖惩、维修等流程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负责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使用单位、领用人三级管理体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全面履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所有权与综合管理的职能。每台（件）大型仪器设备均应落实到使用单位和领用人。使用单位指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校内二级单位，领用人指设备使用人或保管人，必须是在编在册教职工。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实行专管共用和资源共享，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相关规定，严禁公物私化和私自处置。

## **第二章 购置**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应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制定合理的配备方案及申购计划。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程序

（一）组织可行性论证

凡金额预算单价 3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申请购置

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对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必须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项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华师设〔2017〕6号）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为规范大型仪器设备的新购，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利用纵向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中相关程序进行查重评议，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如项目中涉及多台以上仪器，需要逐一进行说明并进行查重评议。

## （二）申购

论证完成后，申购人登录“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平台”进行申购，并遵循系统流程提交审批。可行性论证报告为审批的重要依据。

审批通过后，申购人需打印完成审批的申购单，由经费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和可行性论证材料、专家签到表一起交至实设处，进行材料归档。

## （三）采购

申购获批后，申购人按照学校《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华师实设〔2018〕1号）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申购人所在单位必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

设备采购合同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华师实设〔2018〕4号）中相关规定和流程，与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对合同内容负责，设备采购合同须交至实设处审批、签署与管理。

### 第三章 验收

**第八条** 购置单位在设备到货前应完成安装条件的落实工作，如房屋场地、电源、网络、水、燃气等保证设备正常启用的条件。对可预见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电磁辐射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必须保证环保设施在设备安装前建设合格到位。在验收条件不具备时不执行验收。

**第九条** 仪器设备到货后，购置单位应及时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验收。购置单位应按照仪器设备的合同、中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对仪器设备的关键参数、性能及运行情况进行详细验收。

验收的主要内容：1) 检查并记录外包装及设备外观状况，检查有无受潮、锈蚀、损伤等情况，如有问题，及时记录并拍照留下资料；2) 大型仪器设备开箱时应有供货单位到场，按照合同和装箱单进行品种和数量的清单验收，确认型号、规格、数量无误；3) 严格按照合同和说明书对仪器的技术指标逐项验收，保证重复性和稳定性。

**第十条** 对于单价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国内采购设备（项目）的验收由购置单位自行负责，进口采购设备（项目）的验收须填写《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进口仪器设备》并提交实设处备案归档。对于单价30万元

(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应由购置单位组织验收专家组, 验收专家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对于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 验收专家组应由 5 人(含)以上的单数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2 名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仪器设备的技术专家), 并通知实设处派观察员参与验收会。验收通过后, 由购置单位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并附以通过验收的主要数据、表格、图片或图谱, 经设备供货商、验收专家签名, 设备(项目)负责人和主管单位领导审核签名, 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报实设处审核, 供应商及使用单位各执一份, 实设处存档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 要严格按照国家海关关于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 在索赔期终止前 20 个工作日完成。

**第十二条**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合同规定等情况, 购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实设处, 记述存在的问题, 提交相关证据。必要时请权威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由购置单位、实设处和供货商共同确认并商定解决办法。

**第十三条** 验收合格后, 购置单位应按照相应流程尽快办理大型仪器设备的入账报销手续。单价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同时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须做好仪器的档案管理工作。新购大型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申购审批单、合同正本、验收报告表交由实设处存档。

使用单位必须及时整理大型仪器设备完整的技术档案，包括：  
1) 仪器出厂时的各种技术资料，如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线路图、安装说明书等；2) 验收及安装调试记录报告；3)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操作规程；4) 仪器设备的维修记录、改装记录、使用记录及管理人员变动的交接记录等。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使用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定岗、定员原则。定岗是指对某台仪器设备确定岗位责任和工作要求，定员是指根据岗位的责任及工作要求配置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非岗位技术人员需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未经专门培训合格者，不得上机操作。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并在学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中登记，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为：1) 制定并执行大型仪器的操作规程，认真做好仪器的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并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和开放使用机时等信息；2) 按规定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校验或标定；3) 在熟练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已有功能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新功能，发挥仪器的最大效益；4) 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5) 做好大型仪器设备校内校外的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的操作规程，应包括仪器的技术性能、应用范围、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挂在醒目处。使用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操作，定期检查，预防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要做到“三防四定”，即防尘、防潮、防震，定人保管、定室存放、定期保养、定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如果发生重大故障，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进行检修，做好检修记录，并将维修情况详细记录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中。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和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者研制新产品必须拆改和分解的，领用人应提交申请，经使用单位审核、实设处批准。

**第二十条** 免税进口的大型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一般为五年）不得擅自出借、转让或移除校外。在五年监管期满后，最迟在仪器设备报废前，使用单位须向海关申请办理撤除监管手续。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使用单位之间进行大型仪器设备调剂（或划转），必须符合设备管理相关规定并保证账随物走，及时按以下程序办理调剂（或划转）手续：1）调出单位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平台提交设备变动申请表；2）调出单位资产管理员、调出部门负责人审批；3）调入单位新领用人、部门负责人审批；4）实设处审批、实设处分管处长审批；5）双方移交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离退休、离职、调动或长期（1年以上）出国人员，应在离岗前经单位设备管理员办理仪器设备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拒绝移交或私自处理（带走、转送、变卖等）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落实新的领用人，并由设备管理员在设备管理系统修改领用人和存放地点信息。



## 第五章 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之外的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需加入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开放共享收费标准按照校内外服务对象的不同有所区别。校内由学校安排的教学用机原则上不收费，科研使用仪器收取部分机时费。仪器所在单位通过核算原材料消耗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等成本后，制订合理的收费标准经单位领导批准，上报实设处、财务处，按照校内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实设处与财务处统一结算。参加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在的院（系）及实验中心（室），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担单位。各单位收取的仪器设备使用费，进入学校收入账户，由学校统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不得将收取的使用费交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学校根据各单位仪器设备运行及开放共享情况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奖励。奖励经费分配原则如下：

（一）奖励经费的 50%可作为房屋使用成本分担费用、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劳务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奖励，其中劳务费及人员费总和不超过总奖励金额的 30%。结余部

分可用于大型仪器维修和维护。由经费负责人统一管理，所在单位监督使用；

（二）奖励经费的 32%可作为维修维护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功能开发和耗材购置等，由经费负责人统一管理，所在单位监督使用；

（三）奖励经费的 8%作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主要用于校内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情况良好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由实设处统一管理，需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19〕3号）的相关规定和流程申请和使用；

（四）奖励经费的 10%依据每年效益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合格的单位，奖励经费的 10%作为维修维护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无此部分奖励；

（五）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支出内容进行管理，可以跨期滚动使用。

## 第六章 维护与维修

**第二十六条** 实设处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单位负责维修的组织与实施工作。使用单位应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操作维护规程、保养维修制度，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仪器设备维持良好工况，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同时应控制维修费用，鼓励在保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自行维修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为支持各单位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良好的大

型仪器设备及时修复故障，确保处于完好的运转状态，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具体细则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19〕3号）。

## 第七章 报废

**第二十八条** 因使用年限过长、技术落后严重影响使用，或因维修、运行费过高或无法修复等原因，确需报废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需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评估鉴定，专家组应由5人（含）以上单数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填写《大型仪器设备报废鉴定表》。其中，报废10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鉴定专家中至少要有2位校外专家。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通过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平台申请报废，经单位管理员和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实设处及分管校领导审批。具体报废流程参考《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华师实设〔2018〕3号）。

**第三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报废审批手续完备后由实设处专人负责仪器报废处置事宜，仪器报废残值需收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处置大型仪器设备。

## 第八章 效益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设处每年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使用效益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19〕4号）。

**第三十二条** 效益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管理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效益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采取减少经费投入及调拨设备等措施。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华师设〔2014〕3号）同时废止。